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胡小明女士、沈梦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73），《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零部件事业部。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